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 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費等費用支給要點 第五點總說明

鑒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出席費支給已調升，爰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費等費用支給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評審費及鑑定安置費支用標準。(修正規定第五點)